

共青团汉口学院委员会文件



汉口学院青年志愿者及志愿服务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全名为“汉口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第二条 本协会全校同学组成，隶属于共青团汉口学院委员会，受共青团汉口学院委员会的指导；

第三条 本协会在校团委的支持和领导下，坚持以“普及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培育志愿文化，发展志愿服务事业”为宗旨，贯彻落实“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奉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原则，通过组织和指导全校青年志愿者活动,促进本校青年学生的全面发展,推进学校的精神文明发展；

第四条 本规章制度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起草、修改并执行，受校团委全体人员的监督；

第五条 本规章制度适用于本协会会长、部长和志愿者；

第二章 “志愿汇”平台志愿者账号办理及完善资料

第六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结合团省委、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相关文件，学校力争注册“志愿汇”平台的志愿者账

号达到 100%，非共青团员注册“志愿汇”平台的志愿者账号需要达到 80%。所有在校同学每学年需在学校参加至少一次志愿服务活动，并且每年人均在“志愿汇”平台的志愿者账号记录的志愿时长不少于 4 小时；

第七条 注册“志愿汇”账号成功后，需完善个人资料并归属组织，所有的信息都需要如实完整填写。如果出现因非如实完整填写而导致的相关问题一切后果将由本人自行承担。归属组织为学校账号“汉口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校青协账号“汉院志愿者青春”；

第三章 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八条 在报名活动前，请先确保个人的“志愿汇”平台志愿者账号已完成相关信息的填写。学校内的所有志愿活动都仅限归属了本组织的成员进行报名，如因未完成组织归属而错过报名的，后果由个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当收到相关活动的报名链接后，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如因个人原因而错过报名的，后果由个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使用“志愿汇”平台进行志愿码签到，志愿码原则上会在活动开始前一天通知到志愿者，特殊情况，会对志愿时长进行相应的补签。志愿码严禁泄露给他人，一经发现，根据情节的严重情况进行警告或者学院内部进行通报，并取消本次志愿时长，情况严重对帐号进行封禁；

第十一条 活动中请听从活动主办方工作人员的管理，按时

签到签退，如果校青协的工作人员对活动或者“志愿汇”平台志愿时长有需要进行检查时，请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如果活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如突然增加工作安排、“志愿汇”平台系统签到签退功能出现异常情况)导致系统登记时间超出实际上报的工作时间，请及时联系校青协的工作人员进行报备。如若 24 小时内无报备相关情况，则统一按照违规套取志愿时长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参与有志愿时长记录的活动，不得以私自滥用职权、私相授受等方式与活动主办方的人员以及校青协工作人员进行志愿时长套取的行为。一经发现，校青协会将行为上报学校，并对本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对于在活动中套取志愿时长的行为，校青协有权利对志愿时长进行删除，并考虑在之后参与本校任何志愿服务活动都不予以记录时长，校青协也将对相关行为记录在册并上报学校，交由学校进行相关处理。套取志愿时长等行为将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参考“志愿汇”平台志愿时长等的评优评先活动；

第十四条 对于举报他人或组织违规套取志愿时长的，校青协会严格保密举报人的信息。如需举报，可以直接联系校团委老师、校青协相关人员进行举报；

第十五条 因个人原因导致错过活动报名，“志愿汇”没有及时签到签退等情况，原则上一律不予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录；

第四章 志愿服务活动及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所有在“志愿汇”平台上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

都需要接受校青协的管理与审核，一切都须严格执行“志愿汇”平台的相关办法以及学校相关管理条例。当出现学校相关办法与上级文件有异议的情况，将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未经许可，校内任何组织不得私自申请“志愿汇”平台账号进行活动的发布，学校内所有的志愿服务活动都需由校青协统一管理并在“校青协”平台进行发布；

第十八条 校青协有权利对学校内所有在“志愿汇”平台发布的志愿活动进行抽查审核，若发现与实际不相符、虚报谎报等情况，校青协将会对相关组织或学院该行为进行上报，并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志愿服务活动申请及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是指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性行为。若活动的性质为非公益性，则不得申请“志愿汇”平台志愿时长；

第二十条 对于发布在“志愿汇”平台上的志愿服务活动，以下内容不适合作为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和开展：

(1) 没有明确服务对象、服务事项的活动。例如线上学习、观看影片、读书类活动，线上线下宣传、培训、会议、讲座、身体锻炼、才艺展示类活动，作品征集、转发推文、帐号点赞等活动并非以帮助有需要的对象为目的，且服务内容与社会公共的公共利益和困难群体的利益无关，均不能作为志愿服务活动。

(2) 在工作时间内参加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活动(或将本

职工作等同于志愿服务)。例如学院或社团组织内部日常办公值班工作会议及会场指引、学院或社团组织所负责管理的区域的卫生清扫、协助老师或有关部门开展日常工作、社团组织内部主办或协办或承办的不涉及公益性的活动、党支部党员干部参加防疫日常服务(如核酸检测、隔离送餐)等,均不能作为志愿服务活动。

(3) 通过捐赠捐款行为记录志愿服务时长的活动。例如捐款、捐物,直接购置或邮寄捐赠物品的、或通过微博、朋友圈等方式转发公益宣传内容等,均不能算志愿服务活动。为筹措捐赠物资开展实地宣传和物资搬运等工作(即付出体力劳动的),可作为志愿服务活动。

(4) 公益目的不纯或不明确的活动。例如团队建设活动过程中捡拾垃圾、旅行过程中看望困难群众,聚餐、团建、祈福、比赛演出排练、演唱会、商业出演、充当节目录制观众等,均不能作为志愿服务活动。若活动中有提供如义演等的无偿义务服务可纳入志愿服务活动的范畴。

第二十一条 可以申请组织和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迎接新生搬运行李、军训志愿者、大型会议志愿者维持秩序、校运会志愿者维持秩序、支教义教、探访老人院、建设美丽校园(卫生清洁)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若需申请志愿时长,活动主办方需提前至少 3 天向校青协志愿服务管理部提交活动相关的基本信息,如活动的主题基本内容、日期、人数和时长等。同时,若为使用学校场地

的活动，还需要提交相关场地的租借凭证，如纸质版审批、租借记录等；部分如涉及到摆摊、捐款捐赠等内容的活动，则需要出示相关的活动策划书和服务成果；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非紧急必要或特殊活动不予以延迟推后进行记录时长，一律按照活动时间线进行时长登记，超时将不予以通过；

第二十四条 若活动志愿时长申请审核通过后，活动的主办方需提前至少 3 天提交申请表格，表格提交后原则上不得再进行任何改动，志愿者人数只减不增，如因为个人原因而导致的无法记录志愿时长等问题，原则上一律不予以任何形式的补录处理。申请表上无该志愿者姓名、信息不完整或者不正确的，将不会通过报名录用，并在原则上不予以补录；

第二十五条 志愿活动的志愿者录取，由系统遵循“三表一致”的原则自行处理。因此，请活动主办方在提交申请表前务必检查清楚需申请志愿时长的人员信息是否准确无误，并确保所有人员信息在所提交的三份表格中都是确认匹配的状态。若出现因志愿者个人或活动主办方的原因导致信息缺漏或错误而无法录用的，原则上不予以任何处理，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根据申请表的内容，申请的活动持续时间请务必明确到分钟。如果有分段排班等情况的，请附上一份具体的排班情况表，上面需要有明确清晰的时间安排和对应的工作人员信息以便校青协工作人员上传系统以及工作抽查。如果为补录活动

请注明每个人需要补录的时长数目,并附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一般情况下, 报名链接将会在活动前两天发给对应的活动联络负责人, 报名链接的报名截止时间为活动开始前一天。如因组织或个人的原因而错过报名的原则上不予以补录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申请表格中的活动地点请务必精确无误, 要有省、市、区、路等信息, 且务必能够在百度地图上搜索到准确定位;

第二十九条 报名要求为仅限参与本次活动的工作人员。例如, 面向校青协内部招募的活动就为“仅限汉口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成员报名参与”; 面向全校学生招募的活动则为“仅限汉口学院学生报名参与”;

第三十条 志愿者每日记录志愿时长的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0小时, 即务必控制在9.99内。若超过相应限制, 时长则会显示为待审核状态, 且不会记录到个人志愿时长中。请提早预留时间进行签退, 以免因为系统的问题导致超时无法记录志愿时长。若因该问题导致没有时长, 原则上不予以补录;

第三十一条 请活动主办方妥善保管好签到码, 工作期间需要由志愿者自行进行签到签退。若出现违规操作, 导致不良后果的, 校青协将会对该组织该行为进行上报, 并严肃作出相关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活动主办方或志愿者本人的原因导致未能及

时签到和签退等情况，原则上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补录；

第六章 志愿服务活动补录办法及要求

第三十三条 所有活动原则上都不允许补录处理。如需进行补录请与校团委老师以及校青协会长团进行沟通联系，必要时需要出具校级盖章文件，上传至系统后交由上级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章 志愿服务活动要求

第三十四条 在校青协作为主办方的活动中，所有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在活动期间，志愿者穿志愿服上衣，女生需要将头发扎起，佩戴志愿者证，不得佩戴任何贵重及不合时宜的饰品，不得穿拖鞋、高跟鞋等不合时宜的鞋子，保持良好志愿者形象。

（2）所有志愿者不得迟到、早退，须服从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活动场所。

（3）在活动及休息期间，所有志愿者必须言谈举止得体，爱护场地设施，如与外界人事物发生纠纷者，均予以批评，违纪情节严重者或造成不良影响者，校青协将对其行为上报并交由学校处理。

（4）在活动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应立即报告活动负责人，并反映相关情况。

（5）在活动期间，志愿者不得私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闲聊、玩手机、听音乐等不合时宜的举动，不得开展与主题内容无关的活动。如若被举报或发现，第一次将作出警告，第二次则直接予

以删除时长的处罚。

(6) 请务必听从相关工作人员的安排，及时根据签到码签到签退，避免出现因错过导致时长缺少的情況。

第三十七条 在做志愿服务活动的过程中，不得迟到、早退。若出现工作不积极、不认真，工作态度差或迟到早退等情况，校青协将会把该人员此行为记录在案，并考虑在之后开展的志愿活动中是否录取该志愿者。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有异议，将以上级文件为准，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汉口学院委员会，由汉口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执行。

汉口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2024 年 5 月